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www.xinhuanet.com

星期五 Friday 2007.2.2
今日5叠 共56版
第4394期

本报读者热线 021-96999999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首破7.77元关口
人民币再创新高
详见A5

曾荫权参选
第三任香港特首
详见封十

1月份交易创新高
A股开户爆棚
详见A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11.5亿股A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询价推介时间：2007年2月2日至2月7日
网下申购时间：2007年2月9日至2月12日
网上申购时间：2007年2月12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CITIC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2007赢在中国
资本市场投资峰会
中国资本市场第20届季度高级研讨会
2007.2.3 浙江嘉兴
主办：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 万国测评·大智慧
风景优美、高手如云，期待您的参与！
热线：021-38967718 张小姐
详见A1版

优惠申购活动！
仅限15工作日！6.7折券平优惠
咨询热线：400-888-8001

指南针
沪深行情软件
免费下载网址
WWW.COMPASS.CN

欢迎订阅上海证券报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全年、半年、季度、月度订阅时间自由选择
- 投递到户 服务上门
-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D1249
- 订阅咨询电话 8008205833 021-38967855

国内统一刊号CN31-0094
地址：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责任编辑 闵卫国
版式总监 陈 泥
图片编辑 杏梅 霏霏
零售价 RMB 1.5元

尚福林：证监会正认真开展股指期货上市前准备

详见封三

信托公司业务获重大突破

银监会出台新政：信托产品可公募 信托公司可跨区经营可经营证券承销业务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信托公司业务从3月1日起“大松绑”。

昨日，中国银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见封十五)、《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较原办法，信托业务有如下突破：

信托产品可公募。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单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人数将不再受200份合同份数的限制；集合信托计划可引入合格投资者，并不作数目限制。但是，单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50人。

允许信托公司在异地开展业务，但信托公司异地推介信托计划时，应当在推介前向注册地、推介地监管部门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原来《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的“信托公司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等字眼没有出现在办法中。

业务范围大突破。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可以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可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同时，办法对信托公司固有业务、关联交易、信托贷款等方面，作出了一些限制和要求。如规定，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固有财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实业投资。

银监会昨日还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相关报道详见封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布

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信披责任加大 |详见封三 办法全文见封十四

平安保险今起招股 兴业银行5日上市

平安保险12日网上申购，拟3月1日上市 |详见封三、A4

股票基金整体净流入 待进场资金充裕

|详见A1

汇金注资 农行拟下半年完成财务重组

农行副行长韩仲琦说，农行已排定股改进程表 |详见封四

“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将淡出

昨日，财政部首次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回答了“如何认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10个问题。 详见B1

寒流来袭 国际油价盘中升至58.4美元

美取暖油库存大幅下降及OPEC减产生效昨晚再度推高国际油价。 详见A6

发改委酝酿打破电力调度“大锅饭”

新的发电调度方式将按照节能、环保、经济的原则对机组排序，确定机组的年发电量。 详见B5

■投资者教育专栏

- 科学规划理财 理性基金投资
- 长期投资 规避风险
- 投资基金三个“要知道”

详见封十三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平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2月2日、5日及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2月7日9:00至15:3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 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时间为2007年2月9日(T-1日)(T日指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2月12日)9:00至17:00及2007年2月12日(T日)9:00至15:3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2月9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2月15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2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2月2日登载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月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2月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2月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月9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2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2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2	2月14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2月15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3.4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2.8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5.1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5%。

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时间为2007年2月9日 (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2月12日(T日)9:00至15:30；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2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0.57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2月2日、5日及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2月7日9:00至15:3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2日，以及2007年2月5日至7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为有序安排预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4049817。

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2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锦全、吴琪川、刘威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84049811	联系电话	010-84049817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提示：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 未确定　□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高至低为5-1分）	银河证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中信证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高盛高华：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本表除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7、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2月2日、5日及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2月7日9:00至15:3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